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 股份代號：428)

(多倫多交易所 - 股份代號：HAR)

更換公司秘書

亨亞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業華先生(「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一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梅雅美小姐(「梅小姐」)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一職以替代李先生，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先生於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之任期內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致謝，同時祝賀梅小姐之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亨亞有限公司
利芳烈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該通告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為利芳烈先生、周博裕博士、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及陳信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分別為湯金榮先生、黃潤權博士及何文楷先生。

* 僅供識別